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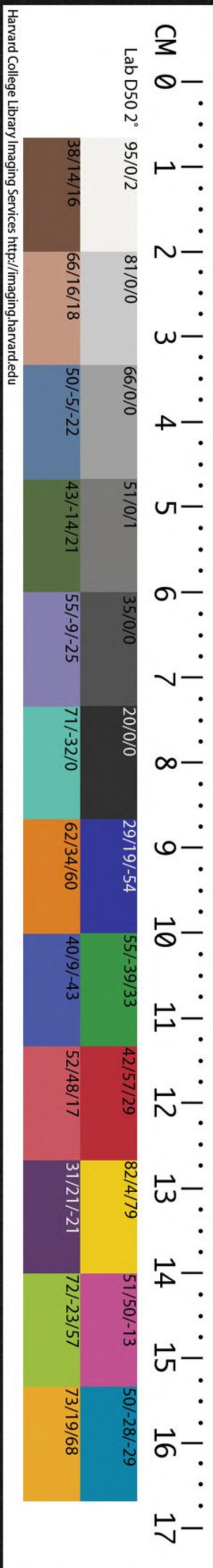
T 690/4236d(2)

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OCT 26 1954

奎壁春秋

卷三至卷七



春秋卷之三

隱公下

丙桓王八年。齊僖十六。晉哀三。蔡宣二十五。卒。

寅五年。衛宣四。鄭莊二十九。曹桓四十二。陳桓三十。杞武三十六。宋殤五。秦寧公元年。楚武二十六。

春。宋公衛侯遇于垂。**音註**垂。衛地。特相遇不書。書宋衛。將以為參盟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音註**宛。鄭大夫也。音苑。祊。鄭祀泰山之邑。

崩音庚寅。我入祊。

春秋 隱公下

哈佛大學哈佛葉宗圖書館珍藏印



朝音
朝下
同

見音
現

鄭伯欲以泰山之祊易許田。前此來輸平者。以言請之矣。未入地也。至是來歸祊者。其地既輸矣。未易許也。周制六年五服一朝。故於天子之郊。有朝宿之地。又六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嶽。故於泰山之旁。有湯沐之邑。諸侯於王畿之內。方嶽之下。皆有是乎。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故特賜之許田。為朝宿之地。如皆有焉。盡天子之郊。不足為其地矣。宣王以鄭伯母弟懿親。故特賜之祊田。為湯沐之邑。如皆有焉。盡泰山之旁。不足為其邑矣。祊近於魯。許鄰於鄭。各以其近者相易。何以不可乎。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王不復能巡狩矣。用是見鄭有無親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矣。其言我入祊者。祊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音註 宣公卒。桓侯封人立

辛亥宿男卒

夫音 扶
大如 字坊 本誤 作太
天王崩。告於諸侯。則不名。諸侯薨。以名赴。而自別於大上。禮也。古者死而不諡。不以名為諱。周人以諡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君薨。赴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敢告執事。春秋之時。遵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經書其終。雖五霸強國。齊桓晉文之盛。莫不以名者。是仲尼筆之也。赴不以名。而書其名者。與魯通也。已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耳。未通而名者。有所證矣。故傳此義者。記於禮篇曰。諸侯不生名。夫生則不名。死則名之。別於大上。示君臣尊卑之等。蓋禮之中也。諸侯薨。赴不以名。而仲尼革之。必以名書。變周制矣。春秋魯史。聖人修之也。而孟子謂之作。以此類也。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音註 瓦屋

春秋隱公下

二

卷三

周地。此參盟之始。有參盟。然後有主盟也。

助 詛音

于 渝音

程氏曰。宋為主盟。與鄭絕也。大道隱而家天下。然後有誥誓。忠信薄而人心疑。然後有盟。盟詛煩而約劑亂。然後有交質。子至是傾危之俗成。民不立矣。春秋革薄從忠。於參盟書日。謹其始也。周官設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於會同。聽命於天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爾。德又下衰。諸侯放恣。其屢盟也。不待會同。其私約也。不繇天子。口血未乾。而渝盟者有矣。其未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春秋謹參盟。善胥命。美蕭魚之會。以信待人。而不疑也。蓋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凡此類。亦變周制矣。

八月葬蔡宣公。

質音置繇音 由乾音干

音註

約於 妙反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音註

浮來莒邑 此好莒之

始。魯君特會外大夫始此

莒。小國。人微者。而公與之盟。故特言及以譏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隱公可謂謙矣。何以譏之。為失禮。曰。謙亨。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屈于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豈稱物平施之謂乎。太卑而可踰。非謙德矣。

音註

哀 蒲

與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音註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卒而後賜諡。故不

駭音 蟹與 音預

氏書

春秋 隱公下

治去聲

無駭書名。未賜族也。諸侯之子為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為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為大夫。則稱名。無駭。俠之類是也。已賜族而使之世為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秋之初。猶為近古。故無駭與俠皆書名耳。其後官人以世。無不賜之族。或以字。或以諡。或以官。或以邑。而先王之禮亡矣。至於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國。出奔者相繼。職此由也。按禮天子。寰內諸侯。世其祿而不嗣。然則諸侯所置大夫。嗣其位而不易。豈禮也哉。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迹著矣。治亂之效明矣。

音註

寰音

丁卯 桓王九年。齊僖十七。晉哀四。衛宣五。蔡桓侯六年。封人元年。鄭莊三十。曹桓四十三。

陳桓三十一。杞武三十七。宋殤六。秦寧二。楚武二十七。

好閒 比竝 去聲 朝音 潮 使去聲

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音註

南季。天子大夫也。

分去聲

按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閒問以諭志。而穀梁子何以獨言聘諸侯。非正也。古者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於諸侯。不可以若是忽。故亦有聘問之禮焉。隱公即位九年於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如隱公者。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以為不正乎。經書公如京師者一。朝于王所者二。卿大夫如京師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矣。書天王來聘者七。錫命者三。歸賑者一。贈葬者四。則問於他邦。及齊晉秦楚之大國。又可知矣。王之不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君臣上下之分易矣。陪臣執國命。夷狄

制諸夏矣。其原皆自天王失威福之柄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

音註 苦 忍

八反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音註

雨于付反

見音現

難應並去聲

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夫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人為感之也。今陽失節。而陰氣縱。公子翬之讒兆矣。鍾巫之難萌矣。春秋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惟明於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理。則見聖人所書之意矣。

挾卒

音註

挾魯大夫未賜族者音叶

夏城郎

音註 郎魯邑

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魯嘗城費。城郕。其後復墮焉。則越禮而非制矣。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制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時也。隱公城中丘。城郎。而皆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城不踰制。役不違時。又當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畧基址。揣厚薄。勿溝洫。具饑糧。度有司。量功命日。不愆于素。然後為之可也。况失其時制。妄興大作。無愛養斯民之意者。其罪之輕重見矣。

音註

費音秘墮許規反裁才代反又音再畚布衮反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于防

音註

防宋地明年魯取之

度入聲

是及坊本作是

周官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此謂非時而合諸侯。以禁止天下之不義也。列國何為有此名。凡書會。皆譏也。謂非王事相會聚爾。左傳稱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使來告命。會于防。謀伐宋也。于中丘。為師期也。亦謂之非王事可乎。曰。以王命討宋。而聽征討之禁於王都。雖召陵之舉。不是及矣。始則私相會。為謀于防。中則私相盟。為師期于鄧。終則乘敗人而深為利。以取二邑歸諸己。奉王命討不庭者。果如是乎。經之書會書伐而不異其文。以此音註。郟。召音。

戊辰。桓王十年。齊僖十八。晉哀五。衛宣六。蔡桓二。鄭莊三十一。曹桓四十四。陳桓三

十二。杞武三十八。宋殤七。秦寧三。楚武二十八。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先去聲 去土聲

翬不氏。先期也。始而會宋以伐鄭。固請而行。今而會鄭以伐宋。先期而往。不待鍾巫之變。知其有無君之心矣。夫亂臣賊子。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之故。及權勢已成。威行中外。雖欲制之。其將能乎。故去其公子。以戒兵柄。下移制之於未亂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營。音註。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書敗。

宋未陳也。營。宋地。古頑反。

辛未取郟。辛巳取防。音註。郟。防。宋二邑。鄭入之。以歸于我也。鄭取郟。

夫音 扶

防歸于我。不書鄭。譏不在鄭。晉取濟西汶陽。邾田歸于我。不書晉。譏不在晉也。郟音告。內大惡。其辭婉。小惡直書而不隱。夫諸侯分邑。非其有而取之。盜也。曷不隱乎。於取之中。

春秋隱公下 卷三

敗去聲

猶有重焉者。若成公取鄆。襄公取邾。昭公取鄆。皆覆人之邦而絕其嗣。亦書曰取。所謂猶有重焉者。此也。故取邾取防。直書而不隱也。其不言戰而言敗。敗之者為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皆陳曰戰。詐戰曰敗。

音註

陳音陣

秋。宋人衛人入鄭。

宋人傷蔡人宣衛人宣伐戴。鄭伯伐取之。**音註**

戴小國

稱伐稱取兼之也。或疑鄭人兵力不能取戴兼三國之師。非矣。什圍伍攻。正也。以寡覆衆奇也。莊公蓋嘗克叔段。敗王師。困州吁。而人許能以奇勝可知矣。故駐師於郊。多方以誤之也。四國已鬪。起乘其弊。一舉而兼取之。卞莊子之術也。然則可乎。孟子曰。善戰者服上

傳去聲 馬平聲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音註

郕小國

刑。稱伐取者。其以鄭莊公殘民之甚。當此刑矣。**音註**卞莊子魯公。殘民之甚。當此刑矣。
左氏傳云。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致討。而郕人不會。齊鄭入郕。討違王命也。程氏謂宋本以公子馮在鄭。故二國交惡。春秋不見其爲王討也。王臣不行。王師不出。矯假以逞私忿耳。此說據經爲合。若討違王命。則不書入矣。入者。不順之詞也。苟以爲難詞。則齊鄭大國於討郕何難哉。

己巳。桓王十有一年。齊僖十九。晉哀六。衛宣七。蔡

五。陳桓二十三。杞武三十九。**音註**于寶曰。十盈

宋殤八。秦寧四。楚武二十九。**音註**則更始。以奇

故曰有。季火隱。公下。卷三

朝音 潮下 同見 音現

怪 壞音

春。滕侯薛侯來朝。

音註

此諸侯朝魯之始。亦旅見之始。

諸侯朝於諸侯。禮乎。孔子曰。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玷。周禮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世相朝也。然謂之殷。則得中而不過。謂之世。則終諸侯之世而一相朝。其為禮亦節矣。周衰。典禮大壞。諸侯放恣。無禮義之交。惟強弱之視。以魯事觀焉。或來朝而不報其禮。或屢往而不納以歸。無合於中聘世朝之制矣。且列國於天子。述所職者。蓋闕如也。而自相朝聘。可乎。凡大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譏。滕薛二君不特言者。又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偃然受之。而不辭。亦以見隱公之志荒矣。

音註

好去聲 玷

丁念 反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音註

時來。鄭地。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使為 竝去 聲

崩 祊音

難見 應竝 去聲

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也。隱公即位十有一年。天王遣使來聘。者再。而未嘗朝于京師。罪一也。平王崩。不奔喪。會葬。致使武氏子來求賻。罪二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擅興兵甲。為宋而伐邾。為鄭而伐宋。罪三也。山川土田。各有封守。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而取郟及防。入祊。易許。罪四也。今又入人之國。而逐其君。罪五也。凡此五不善之殃。豈特始於惠。成於桓。而隱之積亦不可得而揜矣。使隱公者。為國以禮。而自強於善。豈有鍾巫之難乎。是故春秋所載。以人事言。則是非善惡之迹。設施於前。而成敗吉凶之效。見於後。以天道言。則感應之理明矣。不可不察也。

音註

躡音 偉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徒菟音 枕去聲

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弑君。幾不早斷。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之象著矣。而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辨之弗早辨也。其及也宜。隱公見弑。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者。仲尼親筆也。古者史官以直為職。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斷自聖心。於魯君見弑。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弑。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莫能修。謂此類也。夫賊不討。讎不復。而不書葬。則服不除。寢苦枕戈。無時而終事也。以此法討賊至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

音註

占反 苦始

賊子 懼

夏父 竝上聲

祭音 債

八反 愬苦

右隱公十有一年。書于經者。其事七十有六。以為經世之典。撥亂反正之書。百王不易之大法。其詳可得聞乎。謂一為元。則知祖述憲章。以體元為人主之職。謂周正為春。則知立制度。改正朔。以夏正為可行之時。謂正月為王正。則知天下之定于一也。隱公不書即位。則知父子君臣之大倫不可廢也。與邾儀父宋人盟。而皆書曰及。則知以忠信誠愬為先。而盟誓不足貴也。犬叔出奔共。而書曰鄭伯克段。則知以親愛為主。而恩義之輕重不可偏也。來賂仲子而冢宰書名。則知夫婦人倫之本。而嫡妾之名分不可亂也。祭伯朝魯。直書曰來。則知人臣義無私交。而朋黨之原不可長也。公子益師書卒。則知春秋貴大臣。而恩禮之哀榮不可愬也。元者何。仁是也。仁者何。心是也。建立萬法。酬酢萬事。帥馭萬夫。統理萬國。皆此心之用也。堯舜禹以天下相

扶夫音

聲易去

授。堯所以命舜。舜亦以命禹。首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周公稱乃考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故一心定而萬物服矣。春之為夏。夏正。何也。夫斗指寅。然後謂之春。建巳。然後謂之夏。故易曰。兌。正秋也。以兌為正秋。則坎為正冬。必矣。今以冬為春。則四時易其位。春秋正名之書。豈其若是哉。故程氏謂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商人以建丑。革夏正。而不能行之於周。周人以建子。革商正。而不能行之於秦。秦人以建亥為正。固不可行矣。自漢世改用夏時。經歷千載。以至於今。卒不能易。謂為百王不易之大法。指此一事可知矣。仲尼豈以欺後世哉。王正月之定于一。何也。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道無二致。政無二門。故議常經者。黜百家。尊孔氏。諸不在六藝之科者。勿使竝進。此道術之歸于一也。言致理者。欲令政事皆出

滅昧音

馮平 聲 夫音 扶

中書。而變禮樂。革制度。則流放竄殛之刑。隨其後。此國政之歸于一也。若乃闢私門。廢公道。各以便宜行事。是人自為政。謬於春秋。大一統之義矣。盟于昧。而書及。公所欲也。盟于宿。而書及。公立而求成焉。非若小國之於大國。不得已而要盟者。後七年。為宋而伐邾。昧之盟。其刑牲歃血。果何為也。後十年。為鄭而伐宋。宿之盟。要質鬼神。又安在乎。比事以觀。而盟不足貴。亦審矣。世衰道隱。民彝泯亂。若宋殤之於馬也。衛侯鄭之於叔武瑕也。皆為利爭。不勝計也。而莊公獨以順母為辭。養成段惡。夫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恩掩義也。使吏治其國。而象不得有為。義勝恩也。恩義竝立。而中持衡焉。段雖凶逆。焉攸亂。此春秋責莊公之意也。太宰建邦六典。以佐

喧 咍音

聲 焉平

債 祭音

王治邦國者也。而承命以賄諸侯之妾。不知其不可。是為不智。知其不可而不言。是為不忠。不忠不智之人。而可以居百僚之長乎。故貶而書名。賤之也。或曰。安知咍之不言。如其不用何。言而不用。則辭其位而不居。禮也。今奉命而來。則知其阿諛順旨。無體國愛君之義矣。其貶而書名。非宰也。夫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若以其嘗為冢宰。不論功罪。而曲以禮貌加之。非春秋責相之意矣。君子有更相汲引。交好以為公。小人有互相朋黨。比周以為私。其迹雖同。而情異。不可不察也。祭伯朝魯。安知其為私而不與乎。隱公之立。未嘗請命。王法所當治也。祭伯為王卿士。不能詔王以正典刑。而遠來朝之。其為阿私審矣。故尹氏來計。不稱爵。祭叔來聘。不言使。皆以明人臣之義。杜朋黨之原耳。大夫書卒。見君臣之義也。不書葬。明尊卑之等也。

差平 聲 將使 竝去 聲

長上 聲

或日或不日。著禮貌之差也。名而不書氏者。身自為卿。而非世也。其稱公子。以貴戚故。使為卿也。不書官者。不請於王。而自命也。其有將兵而會戰。奉使而出疆。名姓已登於史冊。如公子翬者。而不書卒。何也。迷國誤朝。躬行弑逆。則有天討之刑矣。公子遂之罪亦同。而書卒。何也。因事之變。以明卿卒不繹之禮。而義不繫於遂也。季孫意如。無事之變。而書卒。獨何歟。春秋有變例。定哀多微辭。季氏逐昭公。殺務人。而立宋。若有漢高帝之公。不賞私勞。則三家退聽。公室張矣。定公幸於禍。而忘其讎。誘於利。而忘其辱。以意如為大夫。而不討先君之賊也。天理滅矣。是故比事以觀。其異同可見。觸類而長。其指意無窮。以一年之事考之。則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皆可見矣。以為經世之典。撥亂反正之書。百王不易之大法。豈不信夫。

音註
務人。即公為昭

公太子

吹無專之變
喉卒不繫之

春秋卷之三

春秋卷之四

胡安國傳

附林堯叟音
註括例始末

桓公上

公名軌。惠公之子。隱公之弟。弒兄自立。史記一名允。諡法辟土服遠。

桓曰

周

桓王九年。魯桓公十五年。桓王崩。子莊王立。

鄭

莊公三十三年。魯桓公十一年。莊公卒。子昭公忽立。是年忽奔衛。厲公突立。桓十五年。厲公奔蔡。昭公歸。秋。突入于櫟。桓十七年。昭公

弒。立子亶。桓十八年。齊殺亶。祭仲立子儀。

齊

僖公二十年。魯桓公十四年。僖公卒。子襄公諸兒立。

宋

殤公九年。魯桓公二年。殤公弒。莊公馮立。

櫟音 歷音 音尾 祭音 債音

劈音 斨音

鉗 黔音

駝 佗音

晉翼哀侯七年。魯桓公二年。哀侯侵陘庭。陘庭與曲沃武公謀。桓三年。曲沃伐翼。獲哀侯。晉人立其子小子侯。桓七年。曲沃武公殺小子侯。桓八年。曲沃滅翼。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曲沃武公五年。

衛宣公八年。魯桓公十二年。宣公卒。惠公朔立。桓十六年。惠公奔齊。公子黔牟立。

蔡桓侯四年。魯桓公十七年。桓侯卒。子哀侯獻舞立。

曹桓公四十六年。魯桓公十年。曹桓公卒。莊公射姑立。

滕詳見隱公元年。

陳桓公三十四年。魯桓公五年。陳桓公卒。陳佗殺太子免而自立。桓六年。蔡人殺陳佗。厲公躍立。桓十二年。厲公卒。莊公林立。

見音 現下

杞武公。詳見隱公元年。

薛詳見隱公元年。

莒詳見隱公元年。

父音 甫

邾儀父。詳見隱公元年。

許許叔。詳見隱公元年。魯桓公十五年。許叔入于許。

小邾詳見隱公元年。

楚武王三十年。魯桓公六年。伐隨。使隨請周尊楚號。周室不聽。還報楚。桓公八年。熊通怒。自立為楚武王。與隨人盟而去。詳見莊公四年傳註。

秦詳見隱公元年。

傳去 聲

春秋 桓公上

吳詳見隱公元年

越詳見隱公元年

庚午桓王元年。齊僖二十年。晉哀七年。衛宣八年。鄭莊三十三年。曹桓四

十六年。陳桓三十四年。杞武四十年。宋殤九年。秦寧五年。楚武三十年。

累上聲

四坊四 作本三

元。年。卽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爲。編。年。法。及。漢。文。帝。或。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稱。元。年。可。乎。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歷。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夫。歷。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爲。正。復。扶。又。反。更。勝。並。平。聲。

音註

春王正月公卽位

音註

春秋自隱至文六君。唯桓文書卽位。亦唯桓文而無錫命。請命之禮廢矣。成公以後。皆書卽位。

長上聲 下同

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卽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之也。美惡不嫌同辭。或問桓非惠公之適子乎。適子當立而未能自立。是故隱公攝焉。以俟其長而授之位。久攝而不歸。疑其遂有之也。是以至於見弒。而惡亦有所分矣。春秋曷爲深絕桓也。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爲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爲適子。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非攝也。攝讓異乎。曰。非其有而居之者。攝也。故周公卽政而謂之攝。推己所有以與人者。讓也。故堯舜禪授而謂之讓。惠無適嗣。隱公繼室之子。於次居長。禮當嗣世。其欲授桓。所

推平聲

志坊本作心賊坊本作罪

春秋

謂推己所有以與人者也。豈曰攝之云乎。以其實讓而桓乃弑之。春秋所以惡桓。深絕之也。然則公羊所謂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其說非歟。曰。此徇惠公失禮而為之詞。非春秋之法也。仲子有寵。惠公欲以為夫人。母愛者子抱。惠公欲以桓為適嗣。禮之所不得為也。禮不得為。而惠公縱其邪心而為之。隱公又探其邪志而成之。公羊又肆為邪說而傳之。漢朝又引為邪議而用之。夫婦之大倫亂矣。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賊之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也。

音註

與音豫適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音註

垂即犬丘。衛地。

鄭伯以璧假許田

惡去聲

意坊本作義

許田所以易祊也。鄭既歸祊矣。又加璧者。祊薄於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祊為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春秋惡易許田。孟子極陳利國之害。皆拔本塞源。杜篡弑之漸也。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是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垂訓之意大矣。

音註

厭惡並去聲。買音茂。見音現。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音註

越近垂地。結祊。

春秋桓公上

四

卷四

也成

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為越之盟。夫弑逆之人。凡民罔弗憖。即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以定其位。是肆人欲。滅天理。變中國為夷狄。化人類為禽獸。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無俟於貶絕而惡自見矣。

音註

為去聲 見音現

秋大水。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而曰泇水警予。何也。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已來。水之行未得其所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熄矣。奚待乎九年十

隊 憖音

降 泇音

為去 聲

與平 聲

冬十月。

有三載之治也。山谷之所洩歟。自禹功既施。疏鑿決排。以至于今。而其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為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由地中行。爾後世有人為不善。感動天變。名水溢之。災者。必引堯為解。誤矣。

音註

沴音 戾

辛未二年。

齊僖二十一。晉哀八。衛宣九。蔡桓十年。鄭莊三十四。曹桓四十七。陳桓三十五。杞武四十一。宋殤十。弑。秦寧六。楚武三十一。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程子曰。弑逆者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

嘗亡也。其說是矣。穀梁子以二年書王正與夷之卒。其義一爾。以為諸侯之卒。天子所隱痛。故書王以正之。誤矣。

及其大夫孔父

父音甫下同

按左氏。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為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愧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賢而名之。何也。故侍讀劉敞以謂既名其君於上。則不得字其臣於下。此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能為有無。亦庶幾焉。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翦其所忌。而後動於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

幾平聲

傳去聲

滕子來朝

憚汲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急務也。**音註** 殤舒羊反。難乃旦反。劉敞字原中。為侍讀。著春秋傳一十五卷。權衡十七卷。意林二卷。

復扶又反為去聲

隱公末年。滕稱侯爵。距此三歲爾。乃降而稱子者。先儒謂為時王所黜也。使時王能黜諸侯。春秋豈復作乎。又有言其在喪者。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無說矣。然則云何。春秋為誅亂臣討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賊之黨。使人人知亂臣賊子之為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立於世。無以立於世。則莫敢勸於為惡。而篡弑之禍止矣。今桓公弟弑。兄臣弑君。天下

朝音

潮聲

夫音

春秋

之大惡。凡民罔弗慙也。已不能討。又先鄰國而朝之。是反天理。肆人欲。與夷狄無異。而春秋之所深惡也。故降而稱子。以正其罪。四夷雖大。皆曰子。其降而稱子。狄之也。或曰。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仲尼豈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哉。則將應之曰。仲尼固不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矣。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知我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世衰道微。暴行交作。仲尼有聖德。無其位。不得如黃帝舜禹周公之伐蚩尤。誅四凶。戮防風。殺管蔡。行天子之法於當年也。故假魯史。用五刑。奉天討。誅亂賊。垂天子之法於後世。其事雖殊。其理一耳。何疑於不敢專進退諸侯。以為亂名實哉。夫奉天討。舉王法。以黜諸侯之滅天理。廢人倫者。此名實所由定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音註

惡去聲。暴行行。

去聲。蚩克之反。

華音 化 朱 緒音 相為 並去 聲

三月公會齊侯

僖

陳侯

桓

鄭伯

莊

于稷

以成宋

亂音註

稷。宋地。成。平也。弑君之禍。接迹天下。蓋於是始。

按左氏為賂故立華氏也。邾定公時有弑父者。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滂其宮。而猶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華督弑君之賊。凡民罔不慙也。而桓與諸侯會而受賂以立華氏。使相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為。而曰成宋亂。夫臣為君隱。子為父隱。禮也。此其目言之何。桓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為有隱乎爾。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為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弑隱。督弑殤。般弑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

春秋桓公上

二

卷四

澶音

見音

能坊
本作
得

春秋

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之會。既不
 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
 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之會。欲謀宋災而
 不討弑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嘗表其
 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
 夫。然後足以啓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
 有宋督弑君。後有取宋鼎之事。書曰成宋亂。則
 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
 見其罪矣。**音註** 瞿紀具反。斷丁亂反。壞音怪。
 國音告。大廟魯周公廟。宋以郟鼎賂公。始
 欲平宋亂。終於受賂。故備書之。大音泰。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
 弑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寘于大廟。
 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為夷狄禽獸之行也。
 公子牙。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聖人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音註**

小郟

為此懼而作春秋。故直載其事。謹書其日。垂
 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
 國家也。亦**音註** 強上聲為
 或知戒矣。**音註** 干偽反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程氏皆以杞為紀。桓弟弑兄。臣弑君。天
 下之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
 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
 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
 魯為之主。非為桓立而朝之也。**音註** 偽反

蔡侯鄭伯會于鄧。**音註** 此懼楚
 之始也

按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
 自西周。已為中國之患。宣王蓋嘗命將南征
 矣。及周東遷。僭號稱王。憑陵江漢。此三國者。
 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

春秋桓公上

卷四

朝音

與本
或作
子

告入
聲

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惇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荆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觀春秋會盟離合之迹。而夷夏盛衰之由。可攷也。觀春秋進退與奪抑揚之旨。則知安中夏。待四夷之道矣。

音註

與將並
去聲

九月入杞。

公及戎盟于唐。

冬公至自唐。

音註

此書至
會之始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事亡如事存。故君行必告廟。反必奠。而後入。禮也。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常事爾。何以書。或誌其去國踰時之久也。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也。或著其黨

亡與
無同

壬

桓王十一年

三年

齊僖二十二。晉哀九。衛宣十。蔡桓六。鄭莊三十五。曹桓四十八。

陳桓三十六。杞武四十二。宋莊公元年。秦寧七。楚武三十二。

春正月。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為周不班曆者。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曆。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曆明矣。又有以為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弒君而立。至于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于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

曾音

春秋

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恥。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而行。歸罪於天子。可乎。齊景公問政。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音註如朝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音註如朝字見音現下同

公會齊侯

倍于嬴

音註

嬴音盈。齊地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音註

蒲衛地。書惟天子稱命。此私相命也。

諸侯不請命而私相命於是始

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為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取焉。

聖人以信易食。答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信。信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秋善胥命

六月公會杞侯

武于郕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穀梁曰。既盡也。言不言朔。食正朔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不言日。王者朝日。則何以知其夜食乎。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未之復也。則知其食於夜矣。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為變大矣。先儒以為荆楚音註處昌。僭號。鄭拒王師之應。音註慮反

公子翬如齊逆女

春秋

卷四

朝音

應去聲 音揮

歡 謹音

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小大。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緌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昏之禮。失其節矣。故書。音註 迎去聲下並同。綸音須。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音註

謹魯地。已去齊。故不言女。未至於國。

故不言夫人

公會齊侯于謹。

夫人姜氏至自齊。

古者昏禮必親迎。則授受明。後世親迎之禮廢。於是。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以公

苟 笱音

子翬往逆。則既輕矣。為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謹。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敝笱之刺兆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音註 刺七賜反。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有年。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桓公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然則天道亦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

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為慶祥。君子修之。則為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自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氏發明奧旨。然後以為記異。此音註見音現。

癸酉 桓王十四年。齊僖二十三年。晉小子侯元年。衛宣十一年。蔡桓七年。鄭莊三十六。曹

桓四十九。陳三十七。杞武四十三。宋莊二。秦寧八。楚武三十三。

春正月公狩于郎。音註日冬獵

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

中去 聲 芟 蒲末

反獮 先上 聲 獮 過 頰音

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圃。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宰。家宰也。渠。氏。伯。糾。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

長上 聲

大音 泰

喧 喧音

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誥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為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于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榮叔來錫。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喧。喧。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喧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喧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為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倣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

春秋卷之四

音註

上舍

聲分 去聲

春秋卷之五

桓公中

甲桓王十五年。齊僖二十四。晉小子二。衛宣十。戊三年。二。蔡桓八。鄭莊三十七。曹桓五。

十。陳桓三十八。卒。杞武四十四。宋莊三。秦寧九。楚武三十四。

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音註

陳佗弑太子而自立

夏齊侯鄭伯如紀。

音註

外相朝 曰如

朝音 潮音 夫音 扶

按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詞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為紀。微乎微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並驅而朝。紀乃懷詐。諛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僭矣。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

備書于策。夫子修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潮 朝音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音註

仍叔之子。王朝大夫。

相去 聲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已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

處上 聲

退處於華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夷狄侵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音註** 施以 豉反

葬陳桓公

城祝丘 **音註**

祝丘。魯地。

秋蔡人

桓

衛人

宣

陳人

佗

從王伐鄭

音註

從王伐鄭

君臣之辭也。自伐鄭無功。而後王命始不行於天下。

按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

潮 朝音

將去聲

見音現

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為無罪。曰。桓公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為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于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大雩

音註 書大雩之始

音註

惡平聲使去聲 繻音須與音預

大雩者。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于策。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因旱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

曾音層放音倣

相去聲

冬州公如曹

音註 不書奔以朝出也

冬州公如曹

音註 不書奔以朝出也

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禴。祭於已之寢。禮也。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諸掌之說矣。

按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于周。蓋與後世出入均勞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乙亥四年

六年。齊僖二十五。晉小子三。衛宣十。曹桓五。

十一。陳厲公躍元年。杞武四十五。宋莊四。秦寧十。楚武三十五。

春正月寔來。

音註

寔音殖。州公也。

潮朝音 畜許 六反 夫音 扶

按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者。州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孟子以為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為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凌弱。眾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溫子在衛。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陽。州寔之徒。

處上 聲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音註

郕魯邑。

秋八月壬午大閱。

音註

書大閱之始。

中音 仲 賁扶 云反 土音 杜

皆其自取焉耳。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為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音註** 強上聲。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眾庶。修戰法。獨詳於三時者。為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甫父音

蔡人殺陳佗

音註

佗五父也。魯莊公二十一年傳。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出

厲公躍立

佗弑太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為君者。以賊討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其為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不以佗為君。知其為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為君。故稱名。稱名。當討之賊也。魯桓弑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弑君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為賊矣。齊商人弑君者。及其見殺而稱位。蔡般弑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為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弑之賊。外則異國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不以為君而莫之與誰敢勸於為惡。故曰。孔子

路賂音

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音註

般音班橫去聲

九月丁卯子同生

音註

同桓公子。莊公也。

善禪音

適冢始生。即書于策。與子之法也。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春秋兼帝王之道。賢可禪。則以天下為公。而不拘於世及之禮。子可繼。則以天下為家。而不必於讓國之義。萬世之通道也。與賢者貴於得人。與子者定於立適。傳子以適。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適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矣。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何也。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

音註

嫡適音

冬紀侯來朝

按左氏。會于郕。諮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于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

難去聲

分去聲

春秋

桓公中

五

卷五

援于 怨反

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弑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援。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

音註

見音現

丙桓王十七年。齊僖二十六年。晉小子四。衛宣十五年。四。蔡桓十。鄭莊二十九。曹桓五。

十二。陳厲二。杞武四十六。宋莊五。秦寧十一。楚武三十六。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音註**咸丘魯地。

射入 聲

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夫子鈞而不網。弋不射宿。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書焚咸丘。所謂焚林而

好去 聲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音註**魯在泰山之下。穀鄧也。田也。

在方城之外。兩君之好。不相及也。有朝桓者。必若穀鄧而後貶。

幾平 聲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誅止其身。而黨之者無罪。則人之類。不相賊殺。為禽獸也。幾希。四時具。然後成歲。故雖無事。必書首時。今此獨於秋。冬闕焉。何也。立天之道。曰陰陽。陽居春夏。以養育為事。所以生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賞。陰居秋冬。以肅殺為事。所以成物也。王者繼天而為之子。則有刑。賞以勸善。非私。

去上聲

復扶又反

與也。故五服五章。謂之天命。刑以懲惡。非私怒也。故五刑五用。謂之天討。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象天道也。桓弟弑兄。臣弑君。而天討不加焉。是陽而無陰。歲功不能成矣。故特去秋冬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也。獨於四年。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弑隱公而立。大司馬九伐之法。雖未之舉。猶有望也。及使冢宰下聘。恩禮加焉。則天下之望絕矣。故四年宰糾書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天王之不復能用刑也。陳恒弑其君。孔子請討之。以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桓弑隱公而立。雖方伯連帥環視而未之恤。猶有望也。及穀鄧二國。自遠來朝。則天下諸侯莫有可望者矣。故七年穀伯鄧侯各書其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諸侯之不復能修其職也。然則見之行事。不亦深切著明矣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春利

六

夏上聲

為去聲

丁丑 桓王十八年。齊僖二十七年。晉侯緡元年。衛宣公六年。陳厲三。杞武四十七。宋五十三。蔡桓十一。鄭莊四十。曹桓莊六。秦寧十二。楚武三十七。

春正月己卯烝。

按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春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為是。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為再烝見瀆書也。

天王使家父來聘。

音註

家父。凡伯。皆大雅之舊人也。

春火 桓公中

卷五

與音 預 論去 聲

下聘弒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家宰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虞史以人主大臣為一體。春秋以天王宰相為一心。以為一體。故帝庸作歌。則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臯陶賡歌。則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而垂益九官之徒不與也。以為一心。故歸贈仲子。會葬成風。則宰咺書名於前。而王不稱天於後。來聘桓公。錫桓公命。則宰糾書名以正其始。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榮叔家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在論相而已矣。

音註

陶音 謠

夏五月丁丑烝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秋伐邾

音註

大夫 專也

冬十月雨雪

音註

雨去 聲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音註

祭公來。不稱王使。王未有成命。遂專

也。是故書遂始於此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不與王之使祭公也。師傅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侯以婚姻之事者。若

監平 聲 單音

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如紀。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此說是也。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使祭公命魯主婚姻之事。則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重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劉夏非卿而書。

祭公中

八

卷五

善

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為使卿逆。公監之。禮也。

戊桓王十**九年**。齊僖二十八。晉緡二。衛宣十六。蔡桓十二。鄭莊四十一。曹桓五。

寅十四。陳厲四。杞靖公元年。宋莊七年。秦出子元年。楚武三十八。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音註

姜。紀國姓。季姜。周桓王后。

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宮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言。則當穆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而無嫉妬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之所謹也。京師者。衆大之稱。

鳩 音 當 去 聲

朝 音 勑

開 平 聲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音註

射音亦。又音夜。

按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述職也。諸侯聞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有疾。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享而射姑。歎。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

春秋 桓公中

卷五

攪 俊音

傳論 並去聲

春秋

命為孝。又焉得為孝。故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音註

又焉音烟。尸子名俊。晉人。

己卯 桓王十年。齊僖二十九年。晉緡三。衛宣十七。蔡桓十三。鄭莊四十二。曹桓五。

十五。卒。陳厲五。杞靖二。宋莊八。秦出子二。楚武三十九。

春王正月。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夷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為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弒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庚申。曹伯終生卒。

音註

桓公卒。子莊公射姑立。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惡去聲

弗者。遷詞。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桃丘。至是中變而從齊鄭。於是乎有郎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桃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桃丘。衛地。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

衛侯。

宣

鄭伯。

莊

來戰。

于郎。

應去聲

春秋加兵于魯眾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為文。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誅暴禁亂。敵加於已。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

春秋 桓公中

十

卷五

層曾音

而先之者也。魯桓弒立。天下大惡。人人之所
得討也。鄭伯則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
繼會于稷。以濟其姦。曾不能修方伯之職。駐
師境上。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
私忿小怨。親帥其師。戰于魯境。尚為知類也
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以聽也。故以三國
為主。而書來戰于郎。鄭人主兵
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書曰

小齊

春秋卷之五

春秋卷之六

桓公下

十有一年。庚桓王十一年。齊僖三十。晉緡四。衛宣十。八。蔡桓十四。鄭莊四十三。

亦射音

卒。曹莊公射姑元年。陳厲六。杞靖三。宋莊九。秦出子三。楚武四十。

春正月。齊人

僖

衛人

宣

鄭人

莊

盟于惡曹。

音註

惡曹地闕。此戰郎之諸侯也。戰稱君。盟稱人。畧之也。鄭敗王師。齊滅后之母家。衛亦抗子突而自立。自有參盟。莫甚於惡曹。故畧之也。

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閒者也。惡曹之盟。即三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與師為郎之戰。又結怨固黨為惡曹之盟。故前書

春秋卷之六

卷六

其爵。而以來戰著罪。後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音註

世子忽立。是為昭公。

胡 餽音

感 憚七反

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餽其口於四方。自以為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爭。兵革不息。忽儀壘突之際。其禍憚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為永鑒矣。

秋七月葬鄭莊公。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音註

此書執之始。

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不正。罪較然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

債 祭音

相去聲

甫 父音

突吐木反

突歸于鄭。

音註

此書執之始。

音註

黜同。

字。非賢之也。乃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意若曰。以天子命大夫為諸侯相。而執其政柄。事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尊榮之位也。今乃至於見執。廢紕其君。而立其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其罪矣。春秋美惡不嫌同辭。突之書名。則本非有國。由祭仲立之也。若忽則以世嫡之正。至於見逐。不能立乎其位。貴殘之分亡矣。凡此類抑揚其詞。皆仲尼親筆。非國史所能與。而先儒或以從赴告而書者。殊誤矣。或曰。孔父賢而書名。則曰禮之大節也。今此則名其君於下。而字其臣於上。何以異乎。曰。春秋者。輕重之權衡也。變而不失其正之謂權。常而不過於中之謂正。宋殤孔父道其常。祭仲昭公語其變。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易六
聲

籛音
託狡
音攪

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于齊。則曰齊小白。突歸于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桓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于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順詞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突以庶奪正。固為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為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詞也。

鄭忽出奔衛

音註

此書奔之始。忽繫鄭。而突不繫鄭。以突為篡也。

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考於詩。有女同車。刺無大國之助也。山有扶蘇。所美非美。然也。籛兮。君弱臣強。不唱而和也。狡童不能與賢臣圖事。權臣擅命也。夫以狡童目其君。聖人猶錄其詩。所以見忽之失國。亦其自取。非獨仲之罪矣。或曰。詩人刺忽之不昏。

壞音
怪

強上
聲
見傳
並去
聲

于齊。至於見逐。欲固其位者。必待大國之援乎。曰。此獨為鄭忽言也。如忽之為人。苟無大援。則不能立爾。若夫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權在我矣。鄭自五霸之後。益以侵削。他日子產相焉。馳詞執禮。以當晉楚。至於壞諸侯之館垣。却逆女之公子于野。皆變其常度。以晉楚之強。卒莫能屈。亦待大國之助乎。然則仲見脅。忽出奔。咸其自取焉爾。春秋書法如此。欲人自強於為善也。

音註

壞諸侯之館垣。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却

柔會宋公

莊

陳侯

厲

蔡叔

桓

盟于折

音註

柔。魯大夫

折。地闕。如字。又音舌。此大夫會盟諸侯之始。故貶之。至公子結不貶矣。

公會宋公于夫鍾

音註

夫鍾。邾地。夫音扶。

春秋左傳卷六

三

卷六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音註 闕魯地。口暫反。

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于闕于虛。于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詞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為公。講信修睦。不以會盟為可恃也。

辛 桓王二十有二年。齊僖三十一。晉緡五。衛宣

突元年。曹莊二。陳厲七。卒。杞靖四。鄭厲公宋莊十。秦出子四。楚武四十一。

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音註

虛丘 于反 數音 朔

曲池 魯地

燕平 聲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音註 穀丘

宋地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音註 厲公卒。子林立。

虛丘 于反

公會宋公于虛

音註 虛宋地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音註 龜宋地

父音 甫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音註 武父鄭地

丙戌衛侯晉卒

音註 宣公卒。惠公朔立。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春火 桓公下

治平聲

燕平聲

既書伐宋。又書戰于宋者。責賂於鄭而無厭。屢盟于魯而無信者。宋也。二國聲其罪以致討。故書曰伐。夫宋人之罪。則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魯桓也。資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無諸己。然後可以非諸人。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又書曰戰于宋。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

壬午 桓王二十有三年。齊僖三十二年。晉緡六年。衛惠公朔元年。蔡桓十六。鄭厲

二。曹莊三。陳莊公林元年。杞靖五。宋莊十一。秦出子五。楚武四十二。

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

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左氏以為鄭與宋戰。公羊以為宋與魯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趙匡考據經文。內兵則以

將去聲

率與帥同

省上聲

紀為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為主。而先於宋。獨取穀梁之說。蓋齊紀者。世讎也。齊人合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於紀也。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齊為無道。恃強凌弱。此以紀為主。何也。彼為無道。加兵於己。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義辯喻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諸天子。下告諸方伯。連率與鄰國之諸侯。其必有仲之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已亂之道乎。力同度德。動則相時。小國讎大國而幸勝焉。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懼。蔡大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為之援者。弑君之賊。篡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此戰始矣。春秋以紀為主。

音註 援去聲

三月葬衛宣公。

春秋 桓公下

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曷為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為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朔乃即戎。已為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為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

夏大水。

秋七月。

冬十月。

十有四年。齊僖三十三年卒。晉緡七年。未桓王二十二年。衛惠二。蔡桓十七。鄭厲三。

曹莊四。陳莊二。杞靖六。宋莊十二。秦出子六。楚武四十三。

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音註。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

見音現

餼音係

無冰。音註。無冰時。燠也。

按。幽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詞曰。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官。凌人之職。頒冰於夏。其藏之也。固陰。沍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祭。於是乎用。藏之。周。用之。徧。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今在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故書于策。夫春秋所載。皆經邦大訓。而書法若此。其察於四時寒暑之變。詳矣。

夏五。

夏五。傳疑也。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故其自言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而世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有矣。蓋亦視此為鑒可也。然則春秋

凌力 正反 沍音 戶音 弛音 始

語去 聲

斷去聲

春秋

何以謂之作。曰。其義則斷自聖心。或筆或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則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鄭伯

厲

使其弟語來盟。

音註

語。穀梁作禦。

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高子。則權在二子。盟不盟特未定也。諸侯之兄弟。例以字通。而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桑盛之所藏。其新必矣。何以不書。營宮室以宗廟為先。重本也。御廩災而新則不書。常事也。以為常事而不書。垂教之意深矣。知其說者。然後知有國之急務。為政之後先。雖勤於工築而民不怨勞。與妄興土木。困民力以自奉者異矣。

音

觀去聲

甫父音

左右音佐

乙亥嘗。

註

盛音成

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御廩災于壬申。而嘗以乙亥。是不改上。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禮以時為大。施於事則不時。禮以敬為本。發於心則不敬。故書。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音註

僖公卒。襄公立。

宋人

莊

以齊人

襄

蔡人

桓

衛人

惠

陳人

莊

伐鄭。

音註

以一國而用諸侯之師於。是以始。此霸者之所由興也。

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己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己。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己。

宋桓公下

七

卷六

佑

父音甫使去聲

春秋

故以楚師伐齊。蔡怨囊瓦之拘己。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己意。故特書曰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為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

甲申

桓王二十三年崩

十有五年

齊襄公諸兒元年。晉緡八年。衛惠三。蔡桓十八。鄭厲四。曹莊五。陳莊三。杞靖七。宋莊十三。秦武公元年。楚武四十四。

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克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以喪事而求貨財。已為不可况車服乎。經於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夫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王者有求。下觀而化。諸侯必將有求。以利其國。大夫必將

分去聲亢苦浪反

祭音債

有求以利其家。士庶人必將有求以利其身。皇皇焉。唯恐不足。未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矣。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照臨百官。尊卑登降。各有度數。示等威。明貴賤。民志既定之後。皆安其分。而無求。兵刑寢矣。及侈心一動。莫為防制。必至於亢不衷。官失德。廉恥道喪。寵賂日章。淪於危亡。而後止也。觀春秋所書。則見王室衰亂之由。而知興衰撥亂之說矣。

音註

好去聲

三月乙未。天王崩。音註

桓王崩。莊王立。至莊三年葬。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按左氏。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

卷六

扶夫音

仲逐之也。沒而不書。其義何也。陸淳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是也。夫君實有國。而出於臣。乃其自取焉耳。本正而天下之事理矣。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音註 忽。即昭公也。已居君位。而復稱世子者。明

突之為篡也

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則亡其君位明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可。大夫失位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或曰。復。厭詞也。

許叔入于許

音註 許叔。莊公弟

京本孰下無能字

許。太岳之裔。先王建國。迫於齊鄭。不得奉其社稷。未聞可滅之罪也。即當伸大義。以直詞上告諸天王。下赴諸方伯。求復其國。冀除宗廟。孰能與之爭。今乃因亂竊入。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入于許。入云者。難詞也。

公會齊侯

襄于艾 **音註** 艾。齊地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音註 邾牟葛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其君應稱

名。故其子降稱人

公羊曰。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其狄之何。天王崩。不奔喪。而相率朝弒君之賊也。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音註 櫟。鄭別都。來

經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獨書入于櫟。何也。夫制邑之死。號君共城之叛。大叔皆莊公所

扶夫音

舌折音

旋還音

春秋

九

親戒也。今又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何謀國之誤也。衛有蒲戚而出獻公。楚有陳蔡不羹而叛棄疾。未大必拆。有國之害也。故夫子行乎季孫。曰。古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遂墮三都。以張公室。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若曰。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於以明居重馭輕。強幹弱枝。以身使臂之義。為天下與來世之鑒也。為國者可不謹於禮乎。春秋此義。皆小康之事。衰世之意也。

音註

羹音郎墮許窺反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音

註

袤鄭地。昌氏反。○先左氏曰。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日以微弱。厲公雖篡。其智足以

結四鄰之援。既入于櫟。日以盛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為義。而果於為不義。相與連兵動眾。納篡國之公子也。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乙酉

元年十有六年。齊襄二。晉緡九。衛惠四。蔡桓

莊六。陳莊四。杞靖八。宋莊十四。秦武二。楚武四十五。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春正月會于曹。蔡先於衛。夏四月伐鄭。衛先於蔡。王制諸侯之爵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在周官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猶天建地設。不可亂也。及春秋時。禮制既亡。伯者以意

春秋桓公下

卷六

釀音 農沮 音咀 分去 聲

之向背為升降。諸國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蔡嘗先衛。今序陳下者。先儒以為後至也。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後世有以釀賞誘人之趨事赴功。以重罰沮人之奉公守正。意亦如此。夫亂之所由生也。則儀位以為階。春秋防微杜漸。尤嚴於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音註 此書至自伐之始

伐鄭則致罪之也。曷為罪之。以納突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伐鄭以納突。非正也。故書至。以罪桓之上。無王法。恣為不義而莫之禁也。

冬。城向。

音註 向地闕。失亮反。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音註 惠公讒構取國。故不言二子遂。

罪之也

丙。莊王十有七年。

齊襄三。晉緡十。衛惠五。黔牟二。曹莊七。陳莊五。杞靖九。宋莊十五。秦武三。楚武四十六。

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音註 黃。齊地。或

日。紀地。後屬齊。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越。

音註 越。魯地。翠軌反。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音註 奚。魯地。此齊魯交兵之始。

齊魯之兵。始於奚。而終於艾陵。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音註 桓侯卒。哀侯立。

齊火。桓公下。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音註 季蔡侯弟

季字也。歸順詞。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其歸。以禮而歸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也。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攜。邇而不迫者也。是以見貴於春秋。

攜音奚

癸巳葬蔡桓侯。

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諡也。人亦多愛其君者。莫能愛君以禮。而季能行之。此賢者所以異於衆人也。或曰。葬未有稱公者。其稱侯。傳失之耳。臣子之於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說誤矣。孔子疾。子路使門人爲臣。子曰。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曾子疾革。而易箒。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故終而必安於正。人子不以非所得而加

革音紀

諡音世

之於父。是爲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君。是爲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以爲禮哉。或曰。魯君生而稱公。亦非禮乎。曰。生而稱公。爲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諡。爲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爲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音註

斃音幣

及宋人衛人伐邾。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音註 甲乙者曆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

食音尾

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是年冬。鄭高渠彌弑昭公。忽而立子亶。十八年。齊殺子亶。祭仲立昭公弟子儀。

丁亥。莊王十有八年。

齊襄四。晉緡十一。衛惠六。黔

齊桓公下

三

卷六

七。子。疊。元。年。曹。莊。八。陳。莊。六。杞。靖。十。宋。莊。十。六。秦。武。四。楚。武。四。十。七。

春王正月

復扶 又反 潮朝音

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弑君篡國者。已列於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殺太子自立。見執於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為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為此懼。作春秋。於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立。三年之喪畢矣。明弑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篡弑者。不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於會。則不致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樂音 洛濟 上聲

筍音 苟唯 音委

公會齊侯于樂

音註

樂。水名。在濟南歷城縣西北入濟。鹿朴洛三音。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音註

公本與夫人俱行至樂。公與齊侯行

會禮。故先書會樂。既會而又相隨至齊。故曰遂。

與者。許可之詞。曰與者。罪在公也。按齊詩。惡魯桓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為二國患。而其詞曰。敝筍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言公於齊。姜委曲順從。若水從地。無所不可。故為亂者。文姜而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不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為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為事。易著於乾坤。述其理。春秋施於桓公。見其用。

音註

惡去聲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音

註

公薨于齊。不言我。諱之也。公之喪至自齊。告廟也。

魯公弑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弑。今書桓公薨于齊。豈不沒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去其姓氏。而莊公不書即位。則其實亦明矣。

音註

孫音遜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穀梁子曰。讎在外者。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夫桓公之讎在齊。則外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有任之者矣。在內者討于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書王。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扶夫音

春秋卷之六

春秋卷之七

胡安國傳

附林堯叟音註括例始末

莊公上

公名同。桓公之子。母文姜。諡法勝敵克亂曰莊。

周

莊王四年。魯莊公十二年。僖王崩。孫惠王立。

鄭

子儀元年。魯莊公十四年。鄭傅瑕殺子儀。而納厲公。莊二十一年。厲公卒。子文公立。

齊

襄公五年。魯莊公八年。襄公弑。莊九年。齊桓公小白入于齊。是年齊管仲為政。

宋

莊公十八年。魯莊公二年。宋莊公卒。子閔公捷立。莊十二年。閔公弑。弟桓公御說立。

晉

翼。晉侯緡十二年。閔公弑。弟桓公御說立。十六年也。曲沃武公伐晉。滅之。○曲沃武公

二十三年。魯莊公十六年。滅晉侯緡。周僖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始更號曰晉武公。

音閔緡民

遐瑕音

詭 侂音

盼黑 乙反 繆音 木

春秋

魯莊公十七年。武公卒。子獻公侂諸立。

衛 惠公七年。黔牟二年。魯莊公六年。齊納惠公。放黔牟于周。莊二十五年。惠公卒。子懿公赤立。

蔡 哀侯二年。魯莊公十年。楚敗蔡師。執哀侯以歸。莊十九年。哀侯卒于楚。蔡人立其子盼為

繆侯

曹 莊公九年。魯莊公二十三年。曹莊公卒。子僖公夷立。魯莊公三十二年。僖公卒。子昭公班立。

滕

詳見隱公元年

陳

魯莊公元年。十月。莊公卒。子宣公杵臼立。

郕音 倪 音 背音 咨 難 與 艱 同 憚 委 窘 反

杞

詳見隱公元年。及僖公元年。

薛

魯莊公三十一年。薛伯卒。

邾

魯莊公十六年。邾子克卒。即儀父也。邾子瑣立。莊公二十八年。邾子瑣卒。文公遽陳立。

許

許叔入許五年。即僖公四年。許穆公新臣也。

小邾

魯莊公五年。邾黎來朝。詳見隱公元年。

楚

武王四十八年。魯莊公四年。卒。子文王熊貲立。莊十九年。文王卒。子堵敖熊羆立。莊二十

二年。熊羆弒兄堵敖代立。是為楚成王。史記以莊十八年。為堵敖元年。堵敖立五年。遇弒。

楚成王立十六年。齊桓公以兵侵楚。至陘山。○莊公三十年。楚子文為令尹。

秦

詳見隱公元年

春秋 莊公上

二

卷七

吳詳見隱公元年

現見音

越見上

戊子莊王四年元年齊襄五年。晉緡十二年。衛惠七年。蔡哀二年。鄭厲八年。子

儀元年。曹莊九年。陳莊七年。卒。杞靖十一年。宋莊十七年。秦武五年。楚武四十八年。

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或曰。莊公嫡長。其為儲副明矣。雖內無所承。上不請命。獨不可以享國而書即位乎。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莊雖嫡長而未誓。安得為國儲君。副稱世子也。夫為世子必誓於王。為諸侯可以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擅有其國。即諸侯之位耶。春秋絀而不書。父子君臣之大倫正矣。

長上聲

三月夫人孫于齊音註夫人。莊公母也。魯人責孫。猶言孫讓而去。孫音遜。

與音頂

去上聲傳去聲

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為魯臣子者。義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耳。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為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讓之詞。使若不為人子所逐。以全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即歸于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殺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

詞何取。而聖人錄於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采音

夏單伯逆王姬

音註

單伯。天子之卿。采地。諸侯為主。故單伯逆女。不稱使也。王姬不稱字。以王為尊。且別於內女也。天子嫁女於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不親婚。尊卑不敵也。單音善。

坊本 人下 無之 字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魯於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於外者。穀梁子以為

單伯者。吾之命大夫也。逆王姬。使我為之主也。其不言如者。穀梁子以為義不可受於京師也。躬君弒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為禮。其義固不可受也。此明忘親釋怨。則無以立人之道矣。

昏坊 本作 婚

苦詩 廉反

仇讎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築之于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築之于外之為宜。不若辭而弗主。可為之主。築之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為不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為之築館于外。今莊公有父之讎。方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讎為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為得禮。而特書之也。

音註

衰音 催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音註

莊公卒。子宣公柞曰立。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音註

榮叔。周大夫。追錫桓公命。若昭七年。

啖談
上聲

春秋

追命衛襄之比。此錫命之始。桓弒君兄自立。不請命。而王追錫命。故王不稱天。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瀆三綱也。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弒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桓無王。王無天。其失非小惡也。與葬成風引為夫人。使妾並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范甯乃以出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為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

王姬歸于齊

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罪著矣。春秋復讎之義明矣。
音註 見音現

齊師遷紀邾郚

音註

此遷邑之始。齊欲滅紀。故遷其郡邑之民。而取其地。邾音萍。郚音茲。郚音吾。

邾郚郚者。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衆以迫之。為己屬也。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興滅國。繼絕世。則遷國邑者。不再貶而罪已見矣。

己丑二年

齊襄六。晉緡十三。衛惠八。黔牟四。蔡哀三。鄭厲九。子儀二。曹莊十。陳宣公杵臼元年。杞靖十二。宋莊十八。卒。秦武六。楚武四十九。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帥音索

春秋莊公上

五

卷七

揮 翬音

坊本 免上 無能 字

按二傳。於餘丘。邾邑也。國而曰伐。此邑爾。其
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莊公幼年。即
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餘丘法
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為後戒也。
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
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再為主將。專會諸侯。不
出隱公之命。仲遂擅兵兩世。入杞伐邾。會師
救鄭。三軍服其威令之日久矣。故翬弑隱公。
而寫氏不能明其罪。慶父弑子般。而成季不
能遏其惡。公子遂殺惡及視。而叔仲惠伯不
能免其死。夫豈一朝一夕之
故哉。春秋所書。為戒遠矣。

音註

將去聲 寫音委

秋七月齊王姬卒。

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
女為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
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
服。夫服稱情而為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

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何。此所謂不能三年
之喪。而總小功之察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音註

告禮記 作穀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音註

齊地 音灼

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在
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
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
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
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况於國君。君
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
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
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
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
不行。哀戚之不至爾。

乙酉。宋公馮卒。

音註

莊公卒。子閔公 捷立。馮音憑

聲 從去

庚莊王三年。齊襄七。晉緡十四。衛惠九。黔牟五。寅六年。蔡哀四。鄭厲十。子儀三。曹莊十一。

陳宣二。杞靖十三。宋閔公捷元年。秦武七。楚武五十。

逆溺音

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音註

溺魯大夫

穀梁子曰。此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有父之讎而釋怨。其罪大矣。况與合黨興師。伐人國乎。

音註

惡去聲

夏四月。葬宋莊公。

五月。葬桓王。

扶夫音

左氏曰。緩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或言天子不志葬。又以為不言葬者。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

奚攜音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音註

季紀侯弟。鄆紀邑。音攜。○齊欲滅紀。故季

以邑入齊為附庸。先祀不廢。社稷有奉。故書字。貴之也。

天子者。而可以不忘乎。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者必書奔。有罪者必加貶。今季不書奔。則非竊地也。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則書名。宋辰秦鍼之類。是也。不貶則書字。蔡季許叔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道。強眾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已事齊。請後五廟。其亦不得已而為之者。非其罪也。

音註

鍼其廉反

冬公次于滑。

音註

滑鄭地。此書次之始。

怯乞
協反
懦音
懦

穀梁子曰。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為善。救而書次。以次為譏。次于滑。譏之也。魯紀有婚姻之好。當恤其患。於齊有父之讎。不共戴天。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并矣。見義不為而有畏也。春秋之所惡。故書公次于滑。以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無王命。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為此言者誤矣。易於謙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師之六四。則曰。左次无咎。進退勇怯。顧義如何耳。豈可專以勇為鼓亂。而不與乎。

音註

好去聲
惡去聲

辛卯 莊王四年

齊襄八。晉緡十五。衛惠十。黔牟六。蔡哀五。鄭厲十一。子儀四。曹莊十。

二。陳宣三。杞靖十四。宋閔二。秦武八。楚武五十一。卒。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

襄

于祝丘

音註

祝丘

魯地

享者。兩君之禮。所以訓恭儉也。兩君相見。享于廟中。禮也。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

三月。紀伯姬卒。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音註

不期而會。曰遇。

蘇轍曰。鄭伯。子儀也。桓十五年。書突出奔蔡。忽歸于鄭。是年九月。突入于櫟。十七年。高渠彌弒忽。立子亶。十八年。齊襄公殺子亶。鄭人立子儀。莊十四年。突使傅瑕弒子儀而入。則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鄭有二君。可乎。春秋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與儀。衛衎與剽是也。突衎始終為君。子儀君鄭十有四年。剽君衛十有二年。皆能君者也。故春秋因其實而君。

櫟音立

剽音上聲

春秋

莊公上

八

卷七

處上聲

蒐音搜

之。然則孰與。曰。皆不與也。突之入以篡。衍之出以惡。儀剽雖國人所立。而突衍在焉。非所以為安也。故四人者。春秋莫適與也。皆不沒其實耳。君子不幸而處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是則亂不止。為此說者善矣。
音註 臧音

紀侯大去其國

音註

以國與季。季奉社稷。故不言滅。不見迫逐。故不言奔。

大去者。不反之詞。

凡大閱。大雩。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大無者。志倉廩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以爭國為小而。不為。以去國為大而為之者也。夫守天子之土疆。承先祖之祭祀。義莫重焉。委而去之。無貶歟。曰。有國家者。以義言之。世守也。非身

邠音賓

鄗音奚

斥音尺

之所能為。則當效死而勿去。以道言之。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亦可去而不守。於斯二者。顧所擇如何爾。然則擬諸太王去邠之事。其可以無愧矣。曰。太王去邠。從之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日以微滅。則何太王之可擬哉。故聖人與其不爭而去。而不與其去而不存。與其不爭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是故書叔姬歸鄗。而不錄紀侯之卒。明其為君之未矣。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葬紀伯姬。不稱齊人。而目其君者。見齊襄迫逐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然後襄公之罪著矣。或曰。葬之禮也。而以為著其罪。何也。弑魯君。滅其婚姻之國。而葬其女。是猶加刃於人。以手撫之也。而可以為禮乎。斥言齊侯賤之也。或曰。惡其詐也。如紀似

禮存紀似義葬伯姬似仁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

音註

見音現惡去聲

莠音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卓音

夫音

王

莊王五年齊襄九晉緡十六衛惠十一黔牟八年蔡哀六鄭厲十二子儀五曹莊

穀梁子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日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為卑公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與同國九族之讎不同鄉黨朋友之讎不同市朝今莊公與齊侯不與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為樂下主乎己一為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

音註

刺七賜反樂音洛乾音干

十三陳宣四杞靖十五宋閔三秦武九楚文王熊貲元年

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師者衆多之地按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也其三章曰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彭彭者多貌也其四章曰汶水滔滔行人儻儻魯道有蕩齊子遊遨儻儻者衆貌也日會日享猶為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惡之心亡矣夫人之行不可復制矣春秋書此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

音註

湯失章反彭必亡反儻表驕反惡去聲彭必亡反儻表驕反

郕音

秋郕黎來來朝

音註

郕附庸國也黎來名也後為小邾子

教音

潮朝音

郟國也。黎來名也。國何以名。夷狄之附庸也。中國附庸例書字。邾儀父蕭叔是也。夷狄附庸例書名。邾黎來介葛盧是也。能修朝禮。故特書曰朝。其後王命以為小邾子。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矣。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穀梁子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王命也。桓公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者。以王命絕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稱人。

癸巳 莊王六年。齊襄十。晉緡十七。衛惠十二。黔牟十四。陳宣五。杞靖十六。鄭厲十三。子儀六。曹莊

宋閔四。秦武十。楚文二。

春王正月。音註 正月。公穀作三月。

王人子突救衛。音註

書救始此。自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天下。

王人微者。子突其字也。以下士之微。超從大夫之例而書字者。褒救衛也。朔陷其兄使至於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抗王命以入國。是故四國之君。貶而稱人。王人之微。嘉而書字。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用兵大事。而委諸子弟。使無成功。故書人以譏之。必若此言。是春秋以成敗論事。而不計理也。使諸侯苟顧逆順之理。子突雖微。自足以申王命矣。彼既肆行莫之顧也。雖天子親臨將有請從如祝聃者。况其下乎。子突不勝五國。使之得入也。其亦不幸焉。爾矣。幸不幸。命也。守義循理者。法也。君子行法以俟命。故其褒貶如此。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諸坊本作之 聘都 舍反

秋公至自伐衛

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藉諸侯之力。連五國之師。距王官之微者。以復歸于衛。其勢宜無難矣。而書入者。逆王命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而不拘大人。世及之禮。雖以正取國。未之貴也。况殺其兄。又逆王命乎。故衛朔書名。書入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矣。

音註

距與

拒同見音現

冬齊人來歸衛俘

俘者。二傳以為寶。按商書稱遂伐三臞。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辭也。言齊歸衛

俘音符傳去聲

賄灰上聲賂音路

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弟弑兄。臣弑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寶。然後知其有欲貨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徇於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與。不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罪。垂戒明矣。

音註

臞祖叢反。援于春反。喪去聲。行去聲。去。

上聲

甲莊王七年。齊襄十一年。晉緡十八。衛惠十三。蔡

陳宣六年。杞靖十七。宋閔五。秦武十一。楚文三。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

襄于防

音註

防魯地

春秋莊公上

三

卷七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音註

見音現中去聲又如字

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爲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著矣。漢成帝永始中亦有星隕之異。而五侯擅權。賊莽居攝。漢之宗支掃蕩幾盡。天之示人顯矣。春秋謹於天象至矣。

音註

更音庚 幾平聲

秋大水無麥苗

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禱音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防魯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禱。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爲惡益遠矣。明年無知弒諸兒。其禍淫之明驗也。

乙未 莊王十八年 齊襄十二 弒 晉緡十九 衛惠十

宋閔六 秦武十二 杞靖十八 鄭厲十五 子儀八 曹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

次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聶北。于雍榆是也。俟而次者有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也。何俟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俟而邀之也。或曰魯將

雍去聲

與陳蔡有事於鄰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也。若是皆非義矣。其曰次。日以俟者。深貶之也。

甲午治兵音註

治兵于廟。將以圍郟。

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

夏師及齊師圍郟音註

復暴步木反。

音註

二國同討。而齊獨納。

郟降戶。江反。

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郟者。伐同姓也。郟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惡著矣。

獨黷音

將與並去聲

秋師還音註

還音旋。後同。

書師還。譏役久也。按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郟之役也。然其次。其及。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春秋正例。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爲重。今此不稱公。又以爲重衆。何也。輕舉大衆。妄動久役。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圍郟而郟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黷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爲重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爲後戒也。春秋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

無知曷爲不稱公孫而以國氏。罪僖公也。弒君者無知。於僖公何罪乎。不以公孫之道待無知。使恃寵而當國也。按無知者。夷仲年之子。年者。僖公母弟也。私其同母異於他弟。施

施以

政反

俊坊
本作
峻

驪尼
質反

春秋

及其子。衣服禮秩如嫡。此亂本也。故於年之
來聘。特以弟書。於無知之弑。不稱公孫。著其
有寵而當國也。垂戒之義明矣。古者親親與
尊賢。並行而不相悖。故堯親九族。必先明俊
德。而後九族睦。周封同姓。必庸康叔。蔡仲而
後。王室強。徒知寵愛親屬。而不急於尊賢。使
為儀表。以明親親之道。必有篡弑之禍矣。

弑其君諸兒

音註

諸兒。襄公名

按左氏。齊侯游於姑棼。遂田于貝丘。徒人費
遇賊于門。先入伏。公出而鬪死。石之紛如死
于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
法有特書。其不見于經。何也。如費等。所謂便
嬖私驪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戈。而不修民
事。使百姓苦之者也。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
於色。不畏強禦。以身死其職。則異矣。當是時
管仲。隰朋。鮑叔。皆沉於下。僚。不見庸也。而徒

瀆音
獨

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疎遠
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強大。一也。桓公用
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
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于戶下。
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于
難。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焉。乃
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

音註

芬非云反。費補義。反遠去聲。難去聲。

春秋卷之七

莊公上

七

卷七

